

2024年黄埔区专项设施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一）

一、招标文件答疑

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或国务院颁发的市政工程类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是否符合本次评审要求？

答：根据国科发奖〔2017〕196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政府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包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具体奖项是否有效以招标文件评审条款以及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2、联合体投标企业资信为什么只计算联合体主办方，请问联合体投标的意义体现在哪？与项目特点、实际需要是否有关？

答：招标文件中关于联合体的要求设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作为总负责单位，承担着主要施工任务。对其企业资信进行重点考量，旨在充分展现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综合实力，以及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充足能力。这种考量方式与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必要的。本项目施工需要有一个实力强、经验丰富且具备统筹协调能力的单位实施，为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质量保障，明确以联合体主办方的企业资信为主要依据，能够更有效地保障项目的整体质量和进度，降低项目风险。

3、国家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进步奖或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是不是指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

答：根据国科发奖〔2017〕196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政府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包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全国市政工程科学技术奖”。具体奖项是否有效以招标文件评审条款以及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二、相关说明

1、本澄清、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澄清、答疑文件为准。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4年7月10日

